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一項交易，其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上市後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獲全面豁免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下文載列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概要。董事確認，本節所載的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本公司與俞先生的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三方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協議（「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與佐力控股共同使用位於中國浙江德清武康鎮藍色港灣東升街57–67號、69號201室以及71號201室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338.19平方米。該物業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俞先生所擁有。根據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俞先生分別以每年租金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經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調整）向本公司出租該物業的一部分，樓面面積約為669.10平方米（即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的約5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俞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補充），據此，俞先生同意以年租人民幣515,000元（「年度上限」）向本公司出租該物業的一部分，樓面面積約為973平方米（即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2.7%，「辦公室」），租賃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權透過向俞先生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屆滿後選擇續約。

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辦公室租賃），乃本公司與俞先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一家獨立估值方之估值報告後協議。鑑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限額規定的持 續 關 連 交 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保薦人及董事的確認**

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